《礼记》礼法变革观念研究：从文本解析到历史实践与当代价值

## 一、引言：《礼记》礼法变革思想的历史语境与研究意义

《礼记》作为儒家经典"三礼"之一，记载了先秦至汉初儒家关于礼的理论、制度和实践，是研究中国古代礼法制度的重要文献。本文聚焦于《礼记》中一段包含多重思想内涵的文本："子曰：'愚而好自用，贱而好自专，生乎今之世，反古之道：如此者，灾及其身者也。'非天子，不议礼，不制度，不考文。今天下车同轨，书同文，行同伦。虽有其位，苟无其德，不敢作礼乐焉；虽有其德。苟无其位，亦不敢作礼乐焉。子曰：'吾说夏礼，杞不足徵也。吾学殷礼，有宋存焉。吾学周礼，今用之，吾从周。'汤之《盘铭》曰：'苟日新，日日新，又日新。'《康诰》曰：'作新民。'《诗》曰：'周虽旧邦，其命维新。'是故君子无所不用其极。《诗》云：'邦畿千里，维民所止。'"这段文本集中体现了儒家关于礼法变革的核心观念，既有对变革主体的严格限定，又有对变革必要性的深刻认识，更有对变革方法的系统思考。

本文旨在从学术角度深入探究这段文本所体现的礼法变革观念及其在古代社会的实践、影响，以及对当下学术研究的价值。研究这一主题具有多重意义：首先，有助于理解中国古代礼法制度演变的内在逻辑；其次，有助于把握儒家思想中传统与创新的辩证关系；再次，有助于认识中国古代政治合法性的构建机制；最后，为当代中国法治建设与文化传承提供历史智慧和理论资源。

## 二、《礼记》礼法变革观念的文本解析

### 2.1 礼法变革的主体限定：德位兼备的圣人与天子

《礼记》中关于礼法变革的首要观念是对变革主体的严格限定。文本明确指出："非天子，不议礼，不制度，不考文。"这一表述将礼法变革的权力明确限定在天子手中，体现了儒家对政治权威与礼法变革关系的基本认识。在儒家思想体系中，礼法作为规范社会秩序的根本制度，其变革与制定必须由最高政治权威来主导，以确保变革的正当性和有效性。

进一步，文本提出了更为严格的条件："虽有其位，苟无其德，不敢作礼乐焉；虽有其德，苟无其位，亦不敢作礼乐焉。"这一表述将礼法变革的主体进一步限定为"德位兼备"的圣人与天子。也就是说，仅有政治地位而缺乏道德修养的人，不足以承担礼法变革的重任；同样，仅有道德修养而无政治地位的人，也不具备礼法变革的合法资格。这一"德位相副"的理念是儒家政治哲学的核心，体现了儒家对政治权力与道德权威关系的深刻思考。

文本中通过批判"愚而好自用，贱而好自专"的现象，进一步强化了这一观念。"愚而好自用"指缺乏德行却刚愎自用的人，"贱而好自专"指没有地位却擅自专断的人。儒家认为，这类人在当今时代却要恢复古代的制度，必然会给自己带来灾祸。这一批判从反面论证了礼法变革主体必须德位兼备的必要性。

### 2.2 礼法变革的历史取向：因革损益的文化传承观

《礼记》中的礼法变革观念并非主张彻底否定传统，而是强调在继承基础上的创新。文本记载孔子之言："吾说夏礼，杞不足徵也。吾学殷礼，有宋存焉。吾学周礼，今用之，吾从周。"这表明孔子虽然能够讲述夏礼和殷礼，但由于作为夏后氏后裔的杞国和作为殷后氏后裔的宋国保存的文献不足，难以完全验证，因此他最终选择遵循现行的周礼。这体现了儒家对历史传统的尊重与选择性继承的态度。

孔子的这一立场反映了儒家"因革损益"的文化传承观。在儒家看来，礼法制度应当随着时代变迁而有所调整，但这种调整不是对传统的全盘否定，而是在继承基础上的创新。正如孔子所言："殷因于夏礼，所损益可知也；周因于殷礼，所损益可知也。其或继周者，虽百世可知也。"这种因革损益的观念既肯定了传统的价值，又承认了变革的必要性，体现了儒家思想中传统与创新的辩证统一。

### 2.3 礼法变革的内在动力：日新其德与作新民的革新精神

《礼记》文本中引用了《盘铭》"苟日新，日日新，又日新"、《康诰》"作新民"和《诗经》"周虽旧邦，其命维新"等表述，强调了革新与创新的重要性。这些引用共同构成了儒家礼法变革观念的内在动力——不断革新、自我更新的精神。

"苟日新，日日新，又日新"强调了持续不断革新的重要性，不仅是对个人修养的要求，也是对社会制度的期望。"作新民"则强调了通过礼法变革来更新民众，提升社会整体道德水平的目标。而"周虽旧邦，其命维新"则表明，即使是古老的邦国，只要能够顺应天命不断革新，就能永葆生机。这三句引文共同构成了儒家礼法变革的哲学基础，即礼法制度应当与时俱进，不断更新，以适应时代需求。

文本最后总结道："是故君子无所不用其极。"这一表述强调了君子在礼法变革中应当竭尽全力，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既尊重传统又勇于创新，以实现社会的和谐与进步。这种既尊重传统又不墨守成规的态度，是儒家礼法变革观念的核心。

### 2.4 礼法变革的目标指向：邦畿千里，维民所止的民本思想

文本最后引用《诗经》"邦畿千里，维民所止"，将礼法变革的目标指向了人民的安居乐业。这一表述体现了儒家礼法变革观念中的民本思想，即礼法制度的最终目的是为了保障人民的福祉，构建和谐稳定的社会秩序。

在儒家思想体系中，礼法作为规范社会秩序的根本制度，其变革与制定必须以民为本，以满足人民的基本需求和促进社会的和谐发展为目标。"邦畿千里，维民所止"一句生动地表达了这一思想，即国家的疆域无论多大，其最终目的都是为了让人民能够安居乐业，实现社会的长治久安。

这一民本思想与前文提到的"德位相副"理念相互呼应，强调了礼法变革不仅需要有权威的主体，还需要有明确的目标指向。只有德位兼备的圣人与天子，以民为本，在继承传统基础上进行创新，才能实现礼法制度的合理变革，促进社会的和谐发展。

## 三、《礼记》礼法变革观念的历史实践

### 3.1 西周礼制：德位兼备的圣王创制

《礼记》中所阐述的礼法变革观念在西周时期的礼制建设中得到了典型实践。根据历史记载，西周初年，周公旦作为周文王之子、周武王之弟，在辅佐周成王期间进行了大规模的礼制建设，史称"周公制礼作乐"。这一历史事件被视为儒家礼法变革观念的典范实践。

周公作为王室宗亲，拥有崇高的政治地位（位）；同时，他又以贤德著称，被后世尊为圣人（德）。周公制礼作乐的过程，充分体现了《礼记》中"德位相副"的礼法变革主体要求。据《史记》记载，周公"一年救乱，二年克殷，三年践奄，四年建侯卫，五年营成周，六年制礼作乐，七年致政成王。"这一过程表明，周公在完成政治统一后，才开始系统地制定礼乐制度，体现了儒家对政治权威与礼法变革关系的基本认识。

周公制礼作乐的内容极为丰富，涵盖了政治制度、祭祀礼仪、社会规范等多个方面。《礼记》中记载："礼者，天地之序也。序，故群物皆别，而不相乱也。礼者，所以别嫌明微，鬼神以为食，君子以为行。礼义立，则贵贱等矣；乐文同，则上下和矣；好恶著，则贤不肖别矣；刑禁暴，爵举贤，则政均矣。"这一描述反映了西周礼制的基本精神，即通过建立明确的等级秩序，实现社会的和谐稳定。

周公制礼作乐的历史实践，不仅为后世礼法制度奠定了基础，也成为儒家礼法变革观念的历史原型。孔子曾高度评价周礼："周监于二代，郁郁乎文哉！吾从周。"这一评价表明，孔子对西周礼制的高度认同，也反映了儒家对历史传统的尊重与继承。

### 3.2 汉代礼法合治：德主刑辅的制度实践

汉代是儒家礼法变革观念在政治实践中的重要发展阶段。汉初统治者在总结秦亡教训的基础上，开始重视儒家思想在治国理政中的作用。汉武帝时期，董仲舒提出"罢黜百家，独尊儒术"的建议，被汉武帝采纳，儒家思想开始成为官方意识形态。

在这一背景下，汉代形成了"礼法合治"的政治实践模式。《礼记》中"德礼为政教之本，刑罚为政教之用"的思想在汉代得到了具体实践。汉代的礼法合治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首先，汉代统治者通过"春秋决狱"将儒家经典中的礼义原则引入司法实践，实现了礼法的融合。据史料记载，汉代著名学者董仲舒曾作《春秋决狱》二百三十二事，"动以经对，言之详矣"。这种做法将儒家经典中的道德原则作为司法裁判的依据，体现了儒家礼法合一的理念。

其次，汉代通过立法将儒家伦理制度化、法律化。例如，汉代法律中明确规定了"亲亲得相首匿"的原则，即亲属之间可以相互隐瞒犯罪行为而不受法律制裁。这一原则源自《论语》中孔子"父为子隐，子为父隐"的思想，体现了儒家伦理对法律制度的影响。

再次，汉代形成了"德主刑辅"的治国理念。汉文帝在废除肉刑的诏书中明确表示："盖闻有虞氏之时，画衣冠异章服以为僇，而民不犯。何则？至治也。今法有肉刑三，而奸不止，其咎安在？非乃朕德薄而教不明欤？吾甚自愧。"这一表述体现了汉代统治者对道德教化作用的重视，以及对刑罚辅助地位的认识。

汉代的礼法合治实践，是对《礼记》中礼法变革观念的重要发展，它不仅丰富了儒家礼法思想的内涵，也为后世中国传统法律文化的发展奠定了基础。

### 3.3 唐代礼法合一：礼律融合的制度典范

唐代是中国古代礼法制度发展的成熟期，《唐律疏议》的制定标志着礼法合一的制度典范正式形成。《唐律疏议》以儒家思想为指导，将礼的精神与法的形式完美结合，成为中华法系的代表性法典。

《唐律疏议》的制定过程充分体现了《礼记》中礼法变革的观念。首先，《唐律疏议》的制定者都是当时的政治精英与学术精英，如长孙无忌、房玄龄等，他们兼具政治地位与道德修养，符合"德位相副"的变革主体要求。

其次，《唐律疏议》的制定遵循了"因革损益"的原则。唐太宗李世民曾明确表示："国家法令，惟须简约，不可一罪作数种条。格式既多，官人不能尽记，更生奸诈，若欲出罪即引轻条，若欲入罪即引重条。"这一表述体现了对前代法律制度的批判性继承与创新性发展。

《唐律疏议》最显著的特点是将儒家伦理与法律规范有机结合，实现了礼法的高度统一。例如，《唐律疏议》开篇即引用《礼记》中的"德礼为政教之本，刑罚为政教之用"作为立法指导思想，明确了德礼与刑罚的主次关系。

在具体制度设计上，《唐律疏议》充分体现了儒家的伦理观念。例如，在家庭关系方面，《唐律疏议》规定了"十恶"重罪，其中"恶逆"、"不孝"、"不睦"、"不义"等罪名直接源自儒家伦理；在财产继承方面，《唐律疏议》规定了"诸子均分"的原则，体现了儒家"亲亲尊尊"的伦理观念。

《唐律疏议》的制定与实施，标志着中国古代礼法合一的制度典范正式形成。这一法典不仅对唐代社会的稳定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也对后世中国法律制度的发展产生了深远影响，成为中华法系的代表性法典。

### 3.4 历代礼制改革：因时制宜的制度调适

除了上述几个典型时期外，中国古代历史上还经历了多次礼制改革，这些改革虽然规模和影响各不相同，但都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了《礼记》中的礼法变革观念。

例如，宋代王安石变法中的"三舍法"改革，通过建立太学三舍制度，将学校教育与科举考试相结合，实现了人才选拔制度的创新。这一改革虽然主要针对教育制度，但也涉及到了礼法制度的调整，体现了"苟日新，日日新，又日新"的革新精神。

明代朱元璋建立明朝后，进行了大规模的礼制改革。朱元璋认为元朝礼制过于宽松，导致社会秩序混乱，因此他强调"立国之初，当先正纪纲"，并制定了严格的礼制规范。《明史》记载："洪武元年，命中书省暨翰林院、太常司，定拟祀典。乃历叙沿革之由，酌定郊社宗庙仪以进。"这一过程体现了对前代礼制的批判性继承与创新性发展。

清代初期，统治者也进行了一系列礼制改革，以适应统治需要。例如，康熙帝亲政后，重视礼制建设，曾多次亲自主持祭天、祭祖等重大仪式，并组织编纂《大清会典》等重要典章制度。这些举措体现了对礼法制度的重视，以及因时制宜的变革精神。

总的来说，中国古代历代礼制改革都在不同程度上体现了《礼记》中的礼法变革观念。这些改革虽然具体内容和形式各不相同，但都遵循了"德位相副"的变革主体要求，体现了"因革损益"的历史取向，秉持了"日新其德"的革新精神，指向了"维民所止"的民本目标。这些历史实践共同构成了中国古代礼法制度演变的丰富图景，也为我们理解《礼记》中的礼法变革观念提供了重要的历史参照。

## 四、《礼记》礼法变革观念的影响

### 4.1 对中国传统政治文化的深远影响

《礼记》中的礼法变革观念对中国传统政治文化产生了深远影响。这种影响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首先，《礼记》中"德位相副"的礼法变革主体观念，塑造了中国传统政治文化中对统治者的理想期待。在中国传统政治文化中，理想的统治者应当是"内圣外王"的圣王，既要有圣人的道德修养，又要有王者的政治权威。这一观念深刻影响了中国古代的政治评价标准和政治合法性建构。

其次，《礼记》中"非天子，不议礼，不制度，不考文"的表述，强化了中国传统政治文化中的中央集权观念。这一观念将礼法变革的权力集中于中央政权，尤其是最高统治者手中，为中国古代中央集权制度的形成和发展提供了理论支持。

再次，《礼记》中"因革损益"的礼法变革历史取向，塑造了中国传统政治文化中的渐进变革理念。与西方政治文化中常见的革命传统不同，中国传统政治文化更倾向于在继承基础上的渐进改革，这一特点在很大程度上源自《礼记》中的礼法变革观念。

最后，《礼记》中"邦畿千里，维民所止"的民本思想，为中国传统政治文化奠定了价值基础。这一思想强调政治统治的最终目的是为了保障人民的福祉，成为中国古代民本思想的重要来源。

这些影响共同塑造了中国传统政治文化的基本特征，使中国古代政治制度呈现出独特的发展路径和特点。

### 4.2 对中国传统法律文化的深刻塑造

《礼记》中的礼法变革观念对中国传统法律文化的塑造也产生了深远影响。这种影响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首先，《礼记》中"德礼为政教之本，刑罚为政教之用"的思想，确立了中国传统法律文化中"德主刑辅"的基本格局。这一格局将道德教化置于首位，将法律刑罚视为辅助手段，形成了与西方"法治"传统截然不同的法律文化特质。

其次，《礼记》中礼法合一的观念，促进了中国传统法律文化中"礼法融合"的发展趋势。在中国传统法律文化中，礼与法不是相互独立的两个系统，而是相互渗透、相互补充的整体。这种礼法融合的特点，在《唐律疏议》等代表性法典中得到了充分体现。

再次，《礼记》中对礼法变革主体的严格限定，强化了中国传统法律文化中"人治"与"法治"相结合的特点。在中国传统法律文化中，法律的制定和实施不仅依赖于制度规范，更依赖于统治者的道德品质和执政能力。这种"人治"与"法治"相结合的特点，与《礼记》中"德位相副"的礼法变革主体观念密切相关。

最后，《礼记》中"因革损益"的礼法变革历史取向，塑造了中国传统法律文化中重视历史连续性和渐进变革的特点。在中国传统法律文化中，法律的发展不是通过彻底否定前代法律来实现的，而是通过对前代法律的批判性继承和创新性发展来完成的。这种重视历史连续性和渐进变革的特点，与《礼记》中的礼法变革观念一脉相承。

这些影响共同塑造了中国传统法律文化的基本特征，使中国传统法律文化呈现出独特的发展路径和特点。

### 4.3 对东亚文化圈礼法制度的辐射作用

《礼记》中的礼法变革观念不仅对中国本土的政治制度和法律文化产生了深远影响，还通过文化传播和交流，对东亚文化圈的礼法制度产生了重要的辐射作用。

首先，《礼记》中的礼法变革观念通过儒家经典的传播，对朝鲜、日本、越南等东亚国家的政治制度和法律文化产生了重要影响。这些国家在吸收中国文化的过程中，也接受了《礼记》中的礼法变革观念，并将其融入本国的政治制度和法律文化中。

例如，朝鲜半岛的新罗、高丽、朝鲜等王朝，在政治制度和法律文化方面深受中国影响。高丽王朝时期，曾仿照唐朝的《唐律疏议》制定了《高丽律》；朝鲜王朝时期，又制定了《经国大典》等重要法典。这些法典在制定过程中，都不同程度地吸收了《礼记》中的礼法变革观念。

同样，日本在大化革新后，开始大规模吸收中国文化，制定了《大宝律令》等重要法典。这些法典的制定过程中，也吸收了《礼记》中的礼法变革观念。例如，《大宝律令》中的"八虐"罪名，就是对《唐律疏议》中"十恶"罪名的继承和发展。

越南在历史上也深受中国文化影响，其政治制度和法律文化同样体现了《礼记》中礼法变革观念的影响。例如，越南阮朝时期制定的《大南会典事例》，在结构和内容上都与中国的《大清会典》有相似之处。

其次，《礼记》中的礼法变革观念还通过东亚国家的文化交流和互动，进一步扩大了其影响范围。例如，朝鲜、日本、越南等国的学者在研究和传播儒家经典的过程中，也对《礼记》中的礼法变革观念进行了深入探讨和发展，形成了各具特色的东亚儒家传统。

总的来说，《礼记》中的礼法变革观念通过文化传播和交流，对东亚文化圈的礼法制度产生了广泛而深远的影响，成为东亚文化共同体形成和发展的重要文化基础。

## 五、《礼记》礼法变革观念的当代价值

### 5.1 对当代文化传承与创新的理论价值

《礼记》中的礼法变革观念对当代文化传承与创新也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这种价值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首先，《礼记》中"因革损益"的礼法变革历史取向，为当代文化传承与创新提供了重要的方法论启示。在当代文化建设中，如何处理好传统与创新的关系，是一个重要问题。《礼记》中的"因革损益"观念提醒我们，文化传承不是简单的复古，而是在继承基础上的创新；文化创新也不是彻底的否定，而是在创新中保持文化的连续性。

其次，《礼记》中"苟日新，日日新，又日新"的革新精神，为当代文化创新提供了重要的精神动力。在当代文化建设中，需要不断推进文化创新，激发文化活力。《礼记》中的这一思想提醒我们，文化创新是一个持续不断的过程，需要保持开放的心态和创新的勇气。

再次，《礼记》中"周虽旧邦，其命维新"的文化自信，为当代文化建设提供了重要的价值支撑。在当代文化建设中，需要坚定文化自信，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礼记》中的这一思想提醒我们，即使是古老的文化传统，只要能够与时俱进，不断创新，就能永葆生机。

最后，《礼记》中"邦畿千里，维民所止"的民本思想，为当代文化建设的价值取向提供了重要指引。在当代文化建设中，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将满足人民文化需求作为文化建设的根本目的。《礼记》中的这一思想提醒我们，文化建设的最终目的是为了满足人民的精神文化需求，促进人的全面发展。

这些价值共同构成了《礼记》礼法变革观念对当代文化传承与创新的重要意义，为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提供了有益的历史智慧和理论资源。

### 5.2 对全球文明对话的贡献价值

《礼记》中的礼法变革观念对全球治理与文明对话也具有重要的贡献价值。这种价值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首先，《礼记》中"德位相副"的礼法变革主体观念，为全球治理中的责任与能力问题提供了重要启示。在全球治理中，如何确保各行为体既有参与治理的权利，又有履行责任的能力，是一个重要课题。《礼记》中的"德位相副"观念提醒我们，权利与责任应当相匹配，参与全球治理的行为体应当具备相应的能力和担当。

其次，《礼记》中"因革损益"的礼法变革历史取向，为全球治理中的传统与创新关系提供了重要启示。在全球治理中，如何处理好既有国际规则与新的治理需求之间的关系，是一个重要问题。《礼记》中的"因革损益"观念提醒我们，全球治理应当在尊重既有规则的基础上进行创新，而不是简单地否定或推翻。

再次，《礼记》中"和而不同"的思想（源自《论语》，但与《礼记》中的礼法变革观念一脉相承），为文明对话提供了重要的价值基础。在全球化背景下，不同文明之间的对话与交流日益频繁，如何处理好文明之间的差异和冲突，是一个重要议题。《礼记》中的"和而不同"思想提醒我们，文明对话应当尊重差异，寻求共识，实现共赢。

最后，《礼记》中"天下为公"的大同理想（源自《礼记·礼运》），为全球治理提供了重要的价值导向。在全球治理中，如何超越狭隘的国家利益，实现人类共同利益，是一个重要目标。《礼记》中的"天下为公"思想提醒我们，全球治理应当以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为指引，推动构建相互尊重、公平正义、合作共赢的新型国际关系。

这些贡献共同构成了《礼记》礼法变革观念对全球治理与文明对话的重要价值，为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提供了有益的历史智慧和理论资源。

## 六、结论

本文通过对《礼记》中礼法变革观念的系统研究，得出以下结论：

首先，《礼记》中的礼法变革观念主要体现在四个方面：一是对礼法变革主体的严格限定（德位兼备的圣人与天子）；二是对礼法变革历史取向的明确认识（因革损益的文化传承观）；三是对礼法变革内在动力的深刻把握（日新其德与作新民的革新精神）；四是对礼法变革目标指向的清晰界定（邦畿千里，维民所止的民本思想）。这些观念共同构成了儒家礼法变革思想的理论体系。

其次，《礼记》中的礼法变革观念在中国古代历史实践中得到了广泛应用和发展。从西周的周公制礼作乐，到汉代的礼法合治，再到唐代的礼法合一，以及历代的礼制改革，都在不同程度上体现了《礼记》中的礼法变革观念。这些历史实践不仅丰富了儒家礼法变革思想的内涵，也为中国古代社会的稳定发展提供了制度保障。

再次，《礼记》中的礼法变革观念对中国传统政治文化和法律文化产生了深远影响。在政治文化方面，它塑造了中国传统政治文化中对统治者的理想期待，强化了中央集权观念，形成了渐进变革理念，奠定了民本思想基础。在法律文化方面，它确立了"德主刑辅"的基本格局，促进了"礼法融合"的发展趋势，强化了"人治"与"法治"相结合的特点，塑造了重视历史连续性和渐进变革的特点。

最后，《礼记》中的礼法变革观念对当代中国法治建设、文化传承与创新以及全球治理与文明对话都具有重要的价值。在法治建设方面，它为权力监督和制约机制、传统与创新关系、德治与法治关系、价值取向等提供了重要启示。在文化传承与创新方面，它为处理传统与创新关系、激发文化创新活力、坚定文化自信、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等提供了重要启示。在全球治理与文明对话方面，它为责任与能力问题、传统与创新关系、文明对话、全球治理价值导向等提供了重要启示。

总的来说，《礼记》中的礼法变革观念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它不仅在中国古代历史发展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也为当代中国的发展和全球治理提供了宝贵的历史智慧和理论资源。我们应当在继承和发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基础上，推动《礼记》中礼法变革观念的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和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作出积极贡献。